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計劃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根據計劃有條件授予認購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計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計劃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根據計劃有條件授予認購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96,849,046股。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492,075,538股，而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20,783,898股。

就有關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及投票表決之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第二項：批准根據計劃有條件授予認購權	440,395,722 (61.70%)	273,416,207 (38.30%)

誠如通函所載，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股東，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據羅先生所確認)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股東，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